

立法會：律政司司長在《2011年持久授權書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第二部分）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的致辭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二月二十一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《2011年持久授權書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第二部分）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的致辭全文：

主席：

吳（靄儀）議員提出的問題雖然未必是針對這項條例草案，而是一個較廣泛的問題，但我希望作出回應。

首先，我想解釋一下我們在英文法律草擬工作方面的取態。相信大家都明白，全世界的發展都是希望可以用簡單易明的文字草擬法律，使公眾在閱讀時明白條文，我相信大家都不會對此有異議，所以在這方面我們都鼓吹英文立法要用 plain English，這是世界上主要司法管轄區一直以來的發展方向。我們現任的法律草擬專員亦對此非常重視，很努力地希望在這方面有所發展。我們現行的成文法律當中，的確有一些艱澀的文字，英文亦然。同時亦定有一些大家已經習慣了的文字，在改革時如選用新的文字，大家就未必習慣，此外亦可能有一些偏差。我明白這有一個過程我們需要做工夫，我亦希望各位議員明白，我們希望達致的是令市民更加容易明白這方面的立法的意義。

透過這情況，例如是剛才提及的"shall"或"must"等字眼，我明白大家或有不同意見，但都是希望將法律概念或用字盡量一致化，讓大家在將來看到這個字時，就知道其意思。我們希望可盡量減低爭議，這是在當前的工作，希望可以盡力做得更好，我認為應注視這方面的發展。除了公眾層面之外，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，立法工作須有國際標準，特別是英文法例方面，很多國家都留意我們的法例怎樣寫，故此，在這方面，要考慮我們的做法是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？有否偏差？是否需要改善？回顧現在審議的條文，在有關的表格中，我們已經回應了各位議員的關注，最重要的是我們不會爭拗個別字眼的意思，而在一些重要的環節，我們會特別提醒簽署文件的人士，若他們不遵守某一規限的話，就可能有嚴重後果，這些都非常重要。就此，我要感謝委員的提醒，讓我們在修正案中，特別針對這些關鍵性條文，例如是沒有遵守某些條文，便會導致整份文件不生效的情況，將它凸顯出來，令用者關注。

在中文法例方面，主席，「有否議員想發言」和「有沒有議員發言」是有分別的。我們的困難之處，是我們所寫的與所說的是有偏差的，如要語言流暢，是有很多的工夫要做，不單只限於立法或草擬法例的層次，可能整體市民都要面對

這個挑戰。

當然我絕對承認，在中文用字方面，絕對有改善的空間，我多謝各位委員給予的多項意見。不過我想指出兩個要留意的困難，第一，我們要以中英文平衡立法，中英兩種語言之間的一致性非常重要，有時，為保持一致性，在一定程度上，便要在中文的流暢性方面有些妥協，希望大家都明白，作平衡是不容易的。

另一樣我要提的是，有時一些字眼，例如是剛才提及的「簽立」和一些法律上的用字，可能在某一些條例內，已有使用該等用字，如已經使用了的話，便不純粹是選用甚麼字眼這麼簡單，可能某些字眼在法律上的一些判例中已有解釋，如換了一個表述方法，可能取代的不單是個別字眼，而是字眼背後的法律基礎，因此必須小心行事。不過，我接受的是，香港是一個雙語立法的司法管轄區，我們必須在這方面繼續努力。主席，雖然我花了一點時間，但這是重要的關注點。

完

2011年12月21日（星期三）